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399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函》（盐交函发〔2022〕58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惠安堡镇境内，属改扩建工程，起点地理位置：东经 $106^{\circ} 78' 81.25229''$ ，北纬 $37^{\circ} 55' 45.1516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道路长6.146km，设置涵洞2道，路线与等级道路平面交叉1处，与乡村道路平面交叉4处，管线交叉1处。本项目由道路区、取土场区及涵洞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5.97hm^2 ，其中永久占地 5.86hm^2 ，临时占地 0.11hm^2 。建设期总挖方 0.34万m^3 ，填方 3.14万m^3 ，借方 2.8万m^3 。项目总投资606.7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1.20万元，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4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97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10.9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82.6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9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5.17万元，独立费用10.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7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同意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

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 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 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惠安堡镇2个乡镇境内，属改扩建项目。2022年3月22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2〕121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准。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改造扩建道路1条，总长6.146km，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按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20km/h，建设内容改建道路长6.146km，设置涵洞2道，路线与等级道路平面交叉1处，与乡村道路平面交叉4处，管线交叉1处。

项目总占地 5.97hm²，其中永久占地 5.86hm²，临时占地 0.11hm²。建设期挖方总量 0.34 万 m³，填方总量 3.14 万 m³，借方总量 2.80 万 m³，2.00 万 m³取自取土场，取土场位于马儿庄境内盐兴公路立交桥附近，0.4 万 m³取自附近牛场挖蓄水池时的弃土，0.4 万 m³砂砾全部外购，项目总投资 606.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1.20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缓坡丘陵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8.3℃，多年平均降水量 273.5mm，年平均蒸发量 2041.8mm，平均风速 2.6m/s。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干旱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为中度风力侵蚀，侵蚀模数为 2600t/km²·a 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2年8月14日组织召开了《盐池县叶儿庄至李记坝四级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宁夏奥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建设方案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97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期扰动面积为5.97hm²，扰动后水土流失总量为973.46t，新增水土流失量569.72t。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为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道路区、取土场区及涵洞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为：

(一) 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84hm²，撒播种草 1.84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84hm²。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3695.34m³，密目网苫盖 1200m²。

(二) 取土场区

工程措施：削坡处理 20005m³。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300m³，密目网苫盖 500m²。

(三) 涵洞区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50m³；密目网苫盖 100m²。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本方案提出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的建议；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保工程总投资 110.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2.6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7 万元。独立费用 10.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